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轉債」2024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7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福莱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福莱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

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3,846,75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占公司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 34.6175%。

除上述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及监票，不存在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者对议案进行修改的

情形。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福莱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67,260 张，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总数的 96.5372%；反对 479,490 张，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总数的 3.4628%；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同意数达到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综上，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莱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杨菲

杨菲

经办律师:谭美玲

谭美玲